



财产保险 保险出险通知书

报案编号: 4010231011200000

被保险人	上海XX有限公司	出险原因	台风
出险时间	2013.8.15	出险地点	同行包春申路X号
批单号		赔案编号	5010231011200000
保险单号	2010231011200000	保险期限	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

损失明细

出险标的	所属投保科	险别及险项目	保险价值确定依据	保险金额/每次赔偿限额(元)	预计损失(元)
房屋		估价投保	1000万	50万	
存货		估价投保	200万	30万	
合计					80万

出险情况及施救经过:

上海XX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因台风造成房屋和存货损失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: 622848 XXXX XXXX XXXX 联系人: 李先生 电话: 13912345678 邮编: 300000	兹声明本人所填写的上述资料均为真实情形, 没有任何虚假和隐瞒, 且已阅读并知晓《反保险欺诈提示》 被保险人(签章): 2013年10月8日
---	---

反欺诈提示

诚信是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, 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:

【刑事责任】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, 可能会受到拘役、有期徒刑,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。保险事故的鉴定人、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, 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, 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。

【行政责任】进行保险诈骗活动, 尚不构成犯罪的, 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、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;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、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, 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, 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【民事责任】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 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本通知书应由被保险人于出险后立即填写一份, 经签章后连同所需材料一并送本公司。